**东丽区实验小学2023年一年级招生简章**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做好2023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2023年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招生范围：东起外环线，西至跃进路， 南起海河，北至津塘路。凡户籍（包括蓝印户口）、合法固定居所在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。（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、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）

2. 招生对象：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（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）。

二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9日（星期日）

 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30-4:30

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，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本片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，由家长携带房本、户口本原件以及户口本地址页、户主页和入学儿童页的复印件，房本所有页的复印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名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本次招生会对家长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验，如所提交的证件材料不属实，您的孩子将失去入学资格。

2.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只允许一名家长到校。

3.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父母于7月8日和9日携带户口本、有效证明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到学校提出申请进行备案。

五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：

 根据市教委以及东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工作细则，有如下家庭情况的学生，家长在报名时可以咨询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提出资助申请。

1.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（需提供建档立卡证明、户口本）

2.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（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、学生本人残疾证）

3.农村低保家庭学生（需提供低保证明、户口本：户口本为农业家庭）

4.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（需提供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、户口本：户口本为农业家庭）

六、咨询电话：电话咨询自2023年6月25日起

东丽区实验小学教务处 84371137 接待时间上午9:00——11:00 下午2：00——4:00

天津市东丽区实验小学

2023年6月20日